

**有關請求 (I) 暫緩執行地方法官令及售賣最後成交
(II) 加快處理請求復議之動議的
緊急動議**

尊敬的美國地方法官：

茲為 Angelo Diaz Gonzalez 與 Angelo Diaz Gonzalez 代理機構¹ (通稱為“代理機構”) ，根據 Fed. R. Civ. P. 62(b)(3)及法庭衡平法權力，特此呈遞下列關於請求延緩執行被納入 179 號法庭文件的地方法官令 (下稱“售賣令”) 和暫停即將成交的保單售賣交易、并對售賣令復議動議加快處理的緊急動議，并向法官作如下陳述：

引言

1. 3,500 位被騙的投資人的主要資產將在下周以遠低于其公平價值的價格被售賣，除非法官在成交前立即下令停止執行地方法官售賣令以及停止即將成交的交易，并且/或批准目前正在待批的復議動議 (180 號法庭文件) 。如果沒有這樣的停止令和/或對復議動議的批准，現在對地方法官售賣令的上訴在售賣一旦完成後便可能變得沒有實際意義了，這樣的話，投資人資產的公平價值就被永久地剝奪了。法官應根據 Fed. R. Civ. P. 62(b)(3)行使其衡平法權力及職權、在本法官對復議動議 (180 號法庭文件) 尚未裁決前下令停止售賣成交以及停止執行地方法官售賣令，不設保金要求，并且/或立即裁決與批准復議動議，從而取消售賣令。

程序與事實背景

2. 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地方法官 Ramirez 下達法庭令 (179 號法庭文件) (“售賣令”) ，批准了接管人有關將由 55 個壽險保單組成的、面值為 2 億 3 千 5 百萬元的組合險 (“組合壽險”) 以 3,350 萬元的價格出售給 SGI 的動議 (“售賣動議”) 。

3. 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本代理機構根據 Fed. R. Civ. P. 59(e), 72(a)和 28 U.S.A. § 636 (b)(I)(A) ，向本法庭呈遞了請求對被列為 180 號法庭文件的售賣動

¹ Angelo Diaz Gonzalez 及代理機構不僅包括 Angelo Diaz, 也包括他公司內各層級的代理人。

議進行復議的動議（“復議動議”）。由于該售賣即將成交，本代理機構請求法官在預期的售賣成交前立即考慮復議動議。

4. 接管人已于 2008 年 10 月的最後一周就即將來臨的組合壽險成交（“售賣成交”）事宜與本代理機構聯絡過。如果售賣成交發生在法官對復議動議裁決前，那么該復議動議可能會變為無實際意義的一紙空文，而投資人則可能會因遠低于公平價的緣故而喪失他們的主要資產（組合壽險）。

5. 大多數投資人都在這場證券詐欺中失去了他們終身積蓄，而該詐欺事件正是由本法庭受理的、在上文被黑體字標示出來的民事訟案的主題。他們沒有資金可用來交保金，從而阻止售賣令的執行或阻止即將來臨的售賣成交。

6. 本代理機構已找到一家對可能提供大幅高出目前由 SGI 所開出的、并被售賣令批准的 3,350 萬元的購買價的出價有興趣的公司。售賣令的下達已阻礙了這類談判，但本代理機構仍希望在短期內可以獲得一份書面的出價。此外，如果法官批准了復議動議，并給予所需的 3 周籌備時間，那么在售賣聽證會上，本代理機構相信會有更多的競標人來參加增補的拍賣，從而使投資人在不花費其額外資金的情況下獲得更高的購買價。

論據

7. 作為一個衡平法庭，本法庭有權在復議動議待批期間停止售賣令的執行以及售賣成交，而且可以在不要求投資人繳保金的情況下就這麼做。根據上文反映的事實，衡平法要求有這樣的豁免。投資人在向 ABC Viaticals, Inc. 的投資上被騙去了 1 億 2 千 5 百萬元，這是這些投資人中的大部分人的終身積蓄。他們沒有資金可用于繳納為停止售賣令的執行或售賣成繳所需的保金。該停止令在法官未能對正在待批的復議動議作出裁決前應一直有效。在該停止動議待批期間，投資人不會有經濟上的損失。現有的買家(SGI)、以及後來在假定法官允許增補拍賣會的情況下而出現的任何買家都須和/或將須向接管人償還從 2008 年 7 月至成交日的全部保費。

8. 根據 Fed. R. Civ. P. 62(b)(3), 并且鑒于復議動議正在法庭待批這樣的事實，法官也有法定權力發布停止令。

9. 根據 28 U.S.C. § 636 (b)(I)(A), 并如復議動議所述, 地方法官下達的售賣令明顯有誤 (在未獲實質性支持證據時便下裁斷), 而且與法律有沖突 (與第五巡回法庭禁止下這類裁斷的權力相違背) 。

10. 在保單售賣預期在下周成交之前加快對復議動議的審批可以作為雙重保險, 以防止投資人在遠低于公平價的情況下喪失他們的主要資產。

因此, 代理人機構恭敬地請求法官(i)批准此項緊急動議; (ii)發布緊急停止令, 在復議動議未被最後審批前阻止停止令的執行或售賣最後成交; (iii)不要求投資人或代理機構繳納保金; (iv)加快審批復議動議; 以及(v)給予代理人機構可公平享有的其他更進一步的這類援助。

謹上

/s/ John S. Brannon _____

John S. Brannon
Texas Bar No. 0289550

Rachelle H. Glazer
Texas Bar No. 09785900

Will A. Pruitt
Texas Bar No. 24056165

THOMPSON & KNIGHT LLP
One Arts Plaza
1722 Routh Street, Suite 1500
Dallas, Texas 75201

(214) 969-1700 電話

(214) 969-1790 傳真

ANGELO DIAZ GONZALEZ 及代理人機
構律師

送達證明

我在此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已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通過傳真方式和郵資預付的一類郵件方式送達下列各方人士。

/s/ John S. Brannon
John S. Brannon

Michael J. Quilling
Quilling Selander Cummiskey
& Lownds
2001 Bryan St., Suite 1800
Dallas, Texas 75201
傳真：214.871.2111
Email: mquilling@qsclpc.com
法庭指定接管人

Bruce S. Kramer
Borod & Kramer, PLC
Brinkley Plaza
80 Monroe ave., Suite G-1
Memphis, TN 38103
傳真：901.523.0043
Email: bkramer@borodandkramer.com
接管人特別法律顧問

D. Dee Raibourn, HI
Quilling Selander Cummiskey
& Lownds
2001 Bryan St., Suite 1800
Dallas, Texas 75201
傳真：214.871.2111
Email: draibourn@qsclpc.com
接管人律師

Harold R. Loftin, Jr.
U.S. 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
Fort Worth Regional Office
801 Cherry St., Suite 1900
Fort Worth, Texas 6102
傳真：817.978.4927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首席律師

Dennis L. Roossien
Munsch Hardt Kopf & Harr, P.C.
3800 Lincoln Plaza
500 N. Akard St.
Dallas, Texas 75201
傳真 : 214.855.7584
Email: droossien@munsch.com
監督人律師

Steven A. Harr
Munsch Hardt Kopf & Harr, P.C.
3800 Lincoln Plaza
500 N. Akard St.
Dallas, Texas 75201-6659
傳真 : 214.855.7584
Email: sharr@munsch.com
法庭指定監督人